

# 遂城镇人民路以东、建设路以北东圩河床上混凝土建筑物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公众参与公示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遂城镇人民路以东、建设路以北东圩河床上混凝土建筑物征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意见与诉求，准确识别项目实施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根据《关于建立广东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11〕3号）、《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房〔2011〕64号）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遂城镇人民路以东、建设路以北东圩河床上混凝土建筑物征收项目
2. 实施单位：遂溪县遂城镇人民政府
3. 项目概况：为了维护重大公共利益，解除公共安全隐患，改善周边居民生活和工作环境，按照城市规划要求，遂溪县人民政府拟实施遂城镇人民路以东、建设路以北东圩河床上混凝土建筑物征收项目，作为公园绿地。
4. 征收补偿标准：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有关规定执行。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及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该项目实施影响范围内可能受征收影响的居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者。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该项目实施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 （2）该项目实施对当地居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 （3）该项目实施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影响程度；
- （4）公众对该项目实施的态度和建议。

## 三、公示说明

1.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
2. 公示期间，项目实施单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将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和咨询服务。
3. 公众在提出意见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该项目实施如有较大疑义或持反对意见，请在公示期间向项目实施单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为了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具体联系方式。

## 四、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工作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9号H1房

联系人：麦工 电话：18826253173 邮箱：503500929@qq.com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项目征收范围示意图